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81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3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參、會議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5樓會議室

肆、會議主席：李世偉副分署長 紀錄：吳秉軒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黃鉞茹幫工程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蔡岳皋工程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徐硯庭正工程司兼股長 劉馨雁幫工程司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江思燕科員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林宗民課員
坪林區農會	陳柏勳辦事員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李世偉副分署長 葉坤全科長、吳秉軒工程師 康朝舜工程師、邵星堯工程師 洪雨柔工程師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梁志銘副教授、陳昱錚助理 黃千儀經理、林芳羽規劃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楊士賢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環境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八十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及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結論「因翡翠水庫上游3條支流水質狀況與水庫水域水質具高度關聯性，請翡管局及水特分署等相關權管單位協力瞭解其影響原因，以保障水源供給品質」

各單位意見：

1. 總顧問：已於第72次監督委員會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2.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1)本項議題討論已久，如專案報告時委員沒有太多意見，可補充辦理情形回報內容，針對分析結果、第幾次會議中說明等，於下次監督委員會提出解除列管建議。

裁示：請總顧問補充辦理情形回報內容，並於下次監督委員會會議中提出解除列管建議。

(二)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八十次會議結論「翡翠水庫之數據分析請總顧問加入今年上半年數據進行分析，並調整說明簡報結論內用詞。」。

各單位意見：

1. 總顧問：已補充於說明簡報結論，並於第72次監督委員會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委員無太多回饋意見，水特分署與翡管局亦將於今年9月或10月，一起採樣進行平行比對。

裁示：洽悉，本項解除列管。

(三)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八十次會議結論「請超技儀器有限公司調整五月報告內容，針對碧湖站總有機碳異常進行說明；請總顧問協助確認碧湖站總有機碳六月數值狀況，加入前項異常說明。」。

各單位意見：

1. 超技公司：經查113年5月28日碧湖站發生跳電情形後，總有機碳測值受到影響，團隊發現監測儀器有阻塞現象，並經測試發現設備元件部分受損及損壞，判定為設備損壞導致測值出現不穩定現象，經更換設備元件後監測儀器已正常運作。

2. 高公局：本項已於第72次監督委員會會議跟委員報告，委員亦無回饋意

見。

裁示：洽悉，本項解除列管。

(四)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八十次會議結論「請總顧問釐清氨氮4月異常狀況發生原因。」。

各單位意見：

1. 總顧問：坪林拱橋站4/7、4/8及4/17號這三日當日現場紀錄照片及設備狀況，並未出現異常現象，團隊評估可能是儀器自動樣品含有泥質等異物氨氮讀值偏高，也可能是水體流動緩慢或靜止造成流動性較差可能，導致有機物沉積，增加氨氮的濃度，本項已於第72次監督委員會議跟委員報告，委員亦無回饋意見。

裁示：洽悉，本項解除列管。

(五)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八十次會議結論「請總顧問追蹤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的辦理情形。」。

各單位意見：

1. 總顧問：經洽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回復為：「坪林匝道交通量趨於穩定，惟考量『管制措施』、『車行分流』兩項為環差承諾事項且相關行政程序繁複，故本局配合列管，持續更新相關執行成果。」，故不提解出列管需求；本項辦理情形已於第72次監督委員會議中說明。

裁示：洽悉，本項解除列管。

(六)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八十次會議結論「請各單位填報總表時統一數據統計時間，總顧問聯繫各單位更新及彙整。」。

各單位意見：

1. 總顧問：已與各單位溝通統計期間，本次會議總表統計期間將統一至9月底。

裁示：洽悉，本項解除列管。

(七)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八十次會議結論「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修正「露營區處置要點-禁止任何水體之活動污染-污水收集

處理」執行內容，補充大溪地環境改善之後續處理情形。」。

各單位意見：

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關於大溪地露營區之後續處理部分，已請商家針對增設之廁所及盥洗室於未配合增設污水處理設施前應先停用，並配合改使用污水管線有接入本分署所設置淨化槽處理之廁所及盥洗室；本項已於第72次監督委員會議跟委員報告，委員亦無回饋意見。

裁示：洽悉，本項解除列管。

二、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113年6-7月環境監測、車輛總量管制與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各單位意見：

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 (1)簡報P.4車輛總量管制-近況分析統計圖中，7月23日左右有一個明顯的降低，經比對是凱米颱風期間，建議增加註記文字，以利未來長期趨勢檢視。
- (2)建議可進一步分析車流偏低及一般情形時，與水質、空氣品質的關聯，已了解車流與相關數據的關聯性。
- (3)溶氧量超過惡化預警值與行動值的分析，推測與氣溫相關，建議補充歷年同時段數據，分析溶氧量與氣溫的關聯性，如六月與七月水溫差不多，但七月的溶氧量異常的次數偏多。
- (4)在「表1.5-6 113年7月水質監測異常警報統計說明」狀況說明為「40(天然因素)」，依據篩選原因應為排除之數據？
- (5)113年6月碧湖站的總有機碳以及113年7月碧湖站的葉綠素a，統計圖上曲線有變化(可能有異常)，但「表1.3-2各測站網站運作情形及站房維護情形」內之碧湖站並無異常，請總顧問與超技公司再行釐清。

2. 總顧問：

- (1)針對車流與數據、氣溫與溶氧量的分析，會再討論補充。

3. 高公局：

- (1)數據皆有納入資料內，並無排除。

裁示：

1. 七月車流量偏低的部分，請總顧問補充原因，於下次監督委員會中呈現。
2. 請總顧問分析溶氧量與氣溫的關聯性。
3. 請超技公司調整異常警報統計之狀況說明用詞(表1.5-5、表1.5-6)，加入原因分析。
4. 請總顧問再次檢視統計圖，如有明顯異常差異，請進一步補充。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各單位意見：

1.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 (1)闢建北停十停車場一項已提報給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但目前尚無後續進度。

裁示：

1. 請各單位填報總表時統一數據統計時間(至113年9月)，總顧問聯繫各單位更新及彙整。
2. 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修正「污染控制-廢污水收集處理-臺北水源特定區」執行內容，補充112年9月25日開工至九月未納戶納管辦理成果(已納入幾戶)。
3. 請坪林區公所修正「污染控制-其他-增設公共廁所」執行內容，補充獅公髻尾山登山步道入口廁所整修案之辦理狀況(前次是指什麼？提報什麼？)。
4. 請坪林區公所修正「交通-增設停車場或停車位」執行內容，補充北停十用地辦理之前因後果。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

- (一)「臺北水源特定區內露營場(域)對鄰近河川水體水質影響之分析研究報告」，提請討論。

各單位意見：

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 (1)簡報P. 4「廠商說明」是指操作廠商或是露營業者？另「設備溢流之平均頻率為每年鮮少發生超過一次」意思為何
- (2)簡報P. 20提到使用的數據是「金瓜寮溪新站」，建議敘明取此測站之原因。
- (3)簡報P. 27進水口與出水口的數據要增加說明，避免造成觀者誤解。
- (4)簡報P. 29想呈現的內容是什麼？是遊客人數超出露營區可容納人數嗎？
- (5)明年度3月起環境部「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將開始施行，目前有幾處放流水不符合標準，建議請操作廠商提出改善方法。
- (6)淡季、旺季、暑假在調查分類以及分析部分的定義不一致，建議調整。
- (7)分析結果很有價值，建議強化採樣結果與上、下游水質測站之分析關聯性。
- (8)簡報P. 6呈現的是露營區最大人流污水量都超過淨化槽設計量，符合篩選原則「對鄰近水體污染可能性較大之場域」，但P. 6列出的露營區大多沒有納入，建議補充原因。

2. 總顧問：

- (1)淡季現勘是配合分署時間進行，淡旺季的敘述會再進行調整。
- (2)露營區篩選原則列有「場域下游有對應之水質測站」，主要原因是因為採樣無法長期間進行，當露營區上游或下游有水質測站，就能透過時間區隔判斷露營區排放出來的水是否影響河川水質。

裁示：請總顧問依據與會者意見調整簡報內容，於下次監督委員會前提供水特分署確認。

(二)涉及臺北水源特定區內露營區管理機關權責，提請討論。

各單位意見：

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 (1)查107年9月26日研商「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55次會議紀錄決議(略以)：「...對於露營場管理本局基於『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負有查報、

取締之權責，若發現違規情事亦會檢具相關資料函送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卓處。」。

(2)本分署組改後辦事細則已修正為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有礙水源水質水量保護行為之「巡防查報」，「無取締」職權部分(詳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辦事細則)，故擬於「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重申本分署職權。

(3)本分署除內政部指定本分署為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建築主管機關外，其餘業務本分署均非主管機關，本分署亦非新北市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之土地有特定主管機關

裁示：露營區之管理請各相關單位本於權責共同合作推動。

拾、結論：

一、請總顧問依據資料填報期限聯繫各權責單位配合辦理，並邀請各單位參與共管會報。請權管單位依各議案裁示內容辦理，並持續應共同管理分工事項積極推動，於下次會議提報最新執行成果。

二、請權管單位依各議案裁示內容辦理。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以下空白）